



◆申請前，請務必詳讀下列須知事項：

- 一、應繳付種苗業登記證書規費新台幣800元。
- 二、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三、填具本申請書正本1份(如由受委託人申請，請檢附委託書1份)。
- 四、經營種苗種類請於適當項目內打「√」記號。
- 五、登記營業應為合法建物地址；若為租用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或房屋使用同意書影本1份。
- 六、法人登記營業之建物地址，應檢附文件：
  - (一)已申請公司/行號登記者：須檢附公司/行號登記核准函等相關資料影本1份(須含公司/行號營業項目)影本1份。
  - (二)尚未完成公司/行號設立者：須檢附公司/行號名稱及營業項目設立預查核定書影本1份。
- 七、上述不論自有或租用之營業地址，除農舍可供登記作為營業地址外，不得使用資材室、集貨設施...等農業設施之門牌地址，作為營業地址。
- 八、凡申請苗圃者，本府亦將派員至現地勘查。